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为了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高管和核心管理层承诺将自2015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田明的通知，其于2015年8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再次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日期：2015年8月18日

2、本次增持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3、自2015年7月11日至8月18日期间，公司董事长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000股，明细如下：

增持日期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2015年8月3日	田明	董事长	415,233,000	60,000	32.58	1,954,800	415,293,000	61.434%
2015年8月18日	田明	董事长	415,293,000	30,000	32.00	960,000	415,323,000	61.438%

二、相关承诺

本次增持的董事长田明承诺：自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增持情况与增持计划相一致。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